臺北市立大學「兒童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1年10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3日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0日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二、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具備本土化兒童發展理論基礎、兼具國際化兒童發展的宏觀視野，及研究分析能力，以培養「以兒童為中心」思考的實務工作人員，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共同規劃籌設，並提供相關課程。授課師資以四系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

四、行政管理:

1. 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幼兒教育學系負責規劃辦理。
2.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均得填具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向幼兒教育學系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修習之。
3. 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幼兒教育學系申領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核定後，發給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五、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1.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滿二十學分，其中應有至少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之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
2.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十學分。課程表請見附件。
3.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抵免、採認以十學分為上限，並應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
4.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二個科目。
5.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未盡周延之處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

辦理。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兒童發展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01年10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3日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0日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5月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及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學程理念

（一）本學程係由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共同開設。

（二）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具備本土化兒童發展理論基礎、兼具國際化兒童發展的宏觀視野，及研究分析能力，以培養「以兒童為中心」思考的實務工作人員，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課程目標

1.能理解兒童專業知能。

2.能具備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3.能具備兒童發展實務運用能力。

4.本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增加學生多元就業選擇，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特色 : 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優質之師資基礎，以提供學生跨系的整合課程內涵，有助於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三、學分規劃表

|  |  |  |
| --- | --- | --- |
| 必修課程 | 選修課程 | 總計 |
| 10 | 10 | 20 |

**四、課程規劃（合計至少20學分）**

|  |
| --- |
| **必修課程(多修之必修課程可計入選修學分)**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年級** | **備註** |
| 心理學導論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二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普通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發展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三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發展心理學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幼兒發展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幼兒觀察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幼兒遊戲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特殊兒童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
| --- |
| **選修課程**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年級** | **備註** |
| 輔導原理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三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教育學系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兒童發展評量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生理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 語言發展與矯治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 社會與人格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認知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三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 認知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習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人格心理學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_\_\_\_\_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兒童發展學分學程」**

**學生研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者填寫） |
| 姓 名 |  |
| 學 號 |  |
| 年 級 |  |
| 系 所 |  |
| 聯絡電話 |  |
| 連絡地址 |  |
| **申請者所屬系所審核（**申請者所屬系所填寫**）** |
| 審核結果 | □ 同意該生研修□ 不同意該生研修 |
| 系所主管核章 |  |
| **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幼兒教育學系填寫）** |
| 審核結果 | □ 同意該生研修□ 不同意該生研修 |
| 幼兒教育學系承辦人 |  |
|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  |

兒童發展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一、本學程理念

（一）本學程係由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共同開設。

（二）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具備本土化兒童發展理論基礎、兼具國際化兒童發展的宏觀視野，及研究分析能力，以培養「以兒童為中心」思考的實務工作人員，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課程目標

1. 能理解兒童專業知能。

2. 能具備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3. 能具備兒童發展實務運用能力。

4. 本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增加學生多元就業選擇，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特色 : 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優質之師資基礎，以提供學生跨系的整合課程內涵，有助於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三、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

（一）申請條件：本校在學學生。

（二）於每年四月底前，於網站公告調查選讀意願。

（三）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滿20學分者，發給學程證明。

（四）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五）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

1.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必修全部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20學分。

2.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

3. 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就讀系、所、輔系及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四、學分規劃表

|  |  |  |
| --- | --- | --- |
| 必修課程 | 選修課程 | 總計 |
| 10 | 10 | 20 |

（一）本學程課程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修習學程之申請，於申請之次學年度起開始修習。

（二）開始修習之學年度以前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可申請抵免，以十學分為限。若原科目學分數少於下表之學分數，則應修習下表之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五、課程規劃（合計至少20學分）**

|  |
| --- |
| **必修課程(至少10學分，多修之必修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年級** | **備註** |
| 心理學導論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二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普通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發展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三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發展心理學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幼兒發展與保育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幼兒行為觀察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兒童遊戲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特殊兒童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
| --- |
| **選修課程(4~10學分)**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年級** | **備註** |
| 輔導原理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三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教育學系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兒童發展評量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生理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二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生理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語言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語言發展與矯治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 讀寫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社會與人格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認知發展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三選一，不可重複修習 |
|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特殊教育學系 |
| 認知心理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兒童哲學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幼兒教育學系 |
|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習 | 2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人格心理學 | 3 | 依各系課程表 | 心理與諮商學系 |